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交易字第89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吳裕福

選任辯護人 王以國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調偵字第2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吳裕福駕駛執照業經吊銷，仍於民國111年6月5日15時04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貨車，沿臺北市南港區市民大道8段由西往東方向行駛，行至上揭路段與臺北市南港區南港路1段277巷之交岔路口，欲行左轉往南港路1段277巷之際，本應注意左轉前，應先行駛入左轉車道，且應禮讓直行車先行，並隨時注意車前狀況，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備，而依當時之情形，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左轉，適告訴人林豐家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臺北市南港區市民大道8段由東往西方向行至，因閃避不及，遭被告所駕上開車輛由左側碰撞，因而人車倒地，致受有頭部擦挫傷合併右側顳骨骨折合併硬腦膜外出血、雙側肺挫傷合併氣血胸、雙側骨骨幹骨折、左側脛骨腓骨骨折、院外心跳停止急救後、疑似第一頸椎骨折、鼻骨骨折、脾臟第二度撕裂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前開所為，係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、刑法第284條前段之汽車駕駛人無駕駛執照駕車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再前開不受理

01 判決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
02 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03 三、經查，本案告訴人林豐家告訴被告吳裕福過失傷害案件，公
04 訴意旨認被告係觸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、
05 刑法第284條前段之汽車駕駛人無駕駛執照駕車而犯過失傷
06 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
07 訴人撤回對被告所提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附卷可考，揆
08 諸首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之諭知。

09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10 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12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孟皇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5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16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
17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8 書記官 涂文琦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